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彭兴韵：利率市场化进入新阶段(4月15日)

文章作者：

目前对利率的约束只剩两项：对人民币贷款利率设有下限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设有上限。最近央行行长表示，从制度方面来看，近期的利率市场化目标已基本实现，暂时不会有更多的动作。而对贷款利率的下限和存款利率的上限，还会维持相当长一段时间才有条件考虑解除，因为它跟市场竞争秩序、利差的幅度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一些银行的财务约束、资本约束还不强的情况下，一旦解除这两个限制，有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

那么，所谓“暂时”，多长时间才算“暂时”呢？半年？一年？这确是一个难以做出肯定回答的难题。但无疑的是，中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不会因为“暂时不会有更多的动作”而停止。相反，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进入到了最后的攻坚阶段。央行3月17日调整房贷利率，可以说是小试牛刀。3月16日央行宣布，不再对房地产抵押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房贷利率恢复到与同期商业贷款利率相一致的水平，如五年期以上房贷与工商企业贷款的基准利率同为6.12%。

我认为，相对于提高房贷利率而言，其背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意义更为深远。毕竟，我们也注意到，房贷利率与其它商业贷款利率还是有重要的差别，央行并没有规定房贷利率只能在法定基准利率上放开上限，不得下浮；相反，央行在调整房贷利率时还是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规定各商业银行在具体发放住宅抵押贷款时，可以在商业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即五年期的最低房贷利率可以达到5.508%。这彻底地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贷款利率不能下浮的历史。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它将是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最后攻坚阶段的标志性事件。

这虽然只是一小步，但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由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改革的步伐也将加快。根据我们的分析，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最迟可能会在2007年前后完成。做出这一判断有两个方面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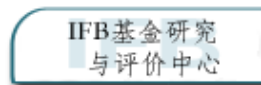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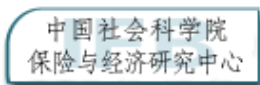
首先，各类金融创新的兴起和金融对外开放的加强，也都迫使中国不得不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最近几年，我国利率管制与各种金融创新并存，各类收益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管理型金融工具不断出现，不仅各类金融管理公司、就连商业银行自己已经获准开展基金业务。银行基金，尤其是其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未来可期的较高的收益率和较低的风险，将对暂栖在商业银行体系之中的居民储蓄存款产生相当大的诱惑力。在这种背景下，要继续对存款利率进行管制，只会使商业银行陷入更难堪、更被动的境地。因此，在货币市场基金发展的背景之下，存贷款利率管制的成本也越来越高，对金融体系的稳定也有百害而无一利。

其次，促使中国利率市场化加快的另一个动力则来自于金融对外开放的加深。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了WTO后过渡期。2007年起，外资金融机构便可以在中国大陆开展人民币业务。在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起来的商业银行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之后，不可避免地对原来的利率管理体制造成冲击，它们会要求按照市场原理、收益与风险对称的原则来开展人民币业务。因此，金融对外开放的加深，外资银行的进入必将对中国原来的利率管理体制带来相应的冲击。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